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徐秉瑄

相 對 人 精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名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精神賠償等而起訴，查被告登記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民事起訴狀等存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